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359號

聲請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代理人 劉彥寬

相對人 沈耿豪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6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,4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3年5月13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14日向聲請人借用5,35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相對人自民國113年9月6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- 01 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02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- 03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- 04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- 0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- 06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08 鳳山簡易庭

09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10 附表：

11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高雄	鼓山	青海		74		6,762.96	0000000 分之1032	
建物：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	
		建物門牌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16721	青海段74地號			鋼筋混凝土造 24層樓房	十三層：	陽台：	全部	
		美術東四路692號十三樓				43.15	2.92		
備註：共有部分：青海段17260建號40,312.81平方公尺									
權利範圍：0000000分之1184									
(含停車位編號B4-212，權利範圍：0000000分之529)									

12 附註：

- 1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- 14 狀申請。
- 1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